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市招函〔2015〕63号

关于征求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建立健全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体系，促进建筑企业公平竞争，进一步规范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我司起草了《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印送你们，请研究提出意见，并于2015年5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函告我司，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ztb@mail.cin.gov.cn。

联系人：杨紫烟

联系电话：010-58933373

附件：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5年5月13日

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促进建筑企业公平竞争,加强对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对象) 建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跨省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企业是指取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的企业。

本规定所称跨省承揽业务是指建筑企业到注册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承揽业务的活动。

第三条 (鼓励政策)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政策扶持,营造宽松环境,鼓励本地区实力强、信誉好的大型建筑企业开展跨省经营业务。

第四条（主要原则）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简政放权、方便企业、规范管理的原则，简化前置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第五条（层级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本地区承揽业务的外地建筑企业承揽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建立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与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相对接，统一公开各地建筑市场监管信息。

第六条（信息报送制度） 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在参加工程投标或签订合同前，应向当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内容应包括：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在本地承揽业务负责人的身份信息等信息。

建筑企业应当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资质等级、注册地点、企业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工程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条（信息录入） 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为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承揽业务提供服务和保障，收到建筑企业报送的基本信息后，应当即时录入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通告报本地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

示。第四十二条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可查询到的信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核查，不再要求建筑企业提交纸质材料。

建筑企业报送基本信息后，即可在工程所在地全省范围内开展工程承包活动。各地不得要求建筑企业再向投标项目所在地市、县重复报送信息，不得要求企业每年度重复报送信息。

第八条（禁止性规定）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变相实行以下行为：

- （一）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
- （二）收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任何费用或保证金；
- （三）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四）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五）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六）将资质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
- （七）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
- （八）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九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跨省建筑企业承揽业务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

第十条（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统一公布中标企业（包括通过直接发包方式确定的承包企业）项目班子人员信息，并将中标信息公布和现场执法检查相结合。在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时，重点核查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与中标企业公开信息不一致、项目负责人不履职、建筑企业在多个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等行为，依法查处建筑企业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违法行为查处和通报） 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筑企业，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其1-2年内在本地区承揽业务，同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外地建筑企业的违法事实及处罚或处理结果及时通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资质核查） 建筑企业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理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资质核查名单，及时开展动态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撤销其资

质证书。

第十三条（协调联动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立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监管省际协调联动机制。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负责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外地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其他省市核查本地建筑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相关信息，配合处理企业在跨省承揽业务中发生的违法行为，形成对跨省企业的联动监管。

第十四条（投诉管理）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对本地区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监管工作实施监督，对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应当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法受理全国涉及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举报投诉，对企业反映强烈、举报投诉较多、拒不整改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

第十五条（差别化管理） 建筑企业在本规定施行之日以前已经办理跨省承揽业务备案的，视同已经向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了企业信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要求企业再次报送信息。

第十六条（实施时间）本规定自 2015 年 月 日起施行。
各地制定的关于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重新修订或废止。